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30/Rev.1  
1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DEC 16 1991

UNION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

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sup>1</sup>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正视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并意识到中美洲人民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解决彼此歧见，并作出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与尊重人权而诚意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以履行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1月15日的报告<sup>2</sup>和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文件，<sup>3</sup>

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在该区域所进行的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承担的安全承诺的工作，以及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所进行的遣返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工作，

深信1990年10月26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sup>4</sup>和

<sup>1</sup> A/42/521-S/1908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085号文件。

<sup>2</sup> A/46/658-S/23222。

<sup>3</sup> S/23171。

<sup>4</sup> A/45/818, 附件一。

1991年8月15日签订的第二阶段协定,对加强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民主化、发展与和平的进程作出了积极和有成果的贡献,

满意地看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正在继续其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开始的谈判进程,<sup>5</sup>以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政治手段永远结束武装冲突,并推动该国的民主化,保障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和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又满意地看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这些由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持、有秘书长代表在场的对话的目的是结束国内的武装对抗,实现和解,并使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认识到里奥集团对实现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及其成员国通过区域和平努力所做的宝贵贡献,

1. 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以及后来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现和平而努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给予最大的支持,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3. 请秘书长对中美洲各国政府巩固和平的努力继续提供最大的支助,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建立、维持和切实运用适当的核查机构;

4. 欣见1990年10月26日和1991年8月15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尤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和在第一阶段向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发出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的邀请,并支持在第二阶段达成的关于财产权和私有化的协议;

<sup>5</sup> 见A/45/706-S/21931,附件一。

5. 完全赞同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特别是他作为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两国国内的调解人所起的积极作用;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它们单方面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停止武装对抗,以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缔结政治协定,从而永远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议》所订的其他各项目标;

7. 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程,此一进程已导致1991年4月26日的《墨西哥协定》<sup>6</sup>和1991年7月25日的《克雷塔罗协定》;并鼓励双方继续努力,使危地马拉所经历的长期对抗过程得到政治解决;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 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大会,

铭记着中美洲各国总统根据1987年8月7日<sup>1</sup>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各项协定、<sup>2</sup>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sup>3</sup>1989年2月13日和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sup>4</sup>通过的宣言、1989年8月5日至7日在洪都拉斯

<sup>6</sup> 见A/45/1099-S/22573,附件。

<sup>7</sup> 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sup>8</sup> 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特拉<sup>9</sup>、1990年4月2日和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sup>10</sup>、1990年6月15日至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城<sup>11</sup>、1990年12月15日至17日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签署的协定，以及1991年7月17日签署的《圣萨尔瓦多宣言》而作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而在中美洲从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并有必要维护和增进所取得的结果，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和危地马拉安提瓜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通过在全区域实现民主政制，通过个别和集体地谋求该地区更好的经济和社会前途，以及通过拟订具体机制和行动途径来和平解决该区域各国间的争端或可能冲突，使中美洲走上稳定和平的道路，

还考虑到各国总统在蓬塔雷纳斯首脑会议上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在《圣萨尔瓦多宣言》内商定更新中美洲国家组织的法律架构，并致力使中美洲纳入一个以相互依存、新形式一体化和合作的兴起，以及国际法的有效执行为特点的世界秩序，

考虑到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的安全委员会范围内为实现中美洲稳定持久和平而在关于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及军事人员的谈判期间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考虑到遍布中美洲的新的民主精神之力量创造了一个政治行动范围，可以更为大力地重新推动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作为区内牢固持久的和平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

<sup>9</sup> 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sup>10</sup> A/44/936-/212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35号文件。

<sup>11</sup> A/44/958，附件。

念及中美洲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进程的政治决心，这与朝着和平、和解和民主化的方向迈进的步伐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和平是完整而不可分割的，因此与自由、民主和发展是分不开的，这些目标是巩固各项转变所必需，而这种转变又将保证中美洲有持久、均享和公平的发展，改变中美洲各国的经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和发展进程所作的宝贵的、切实的贡献，

又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发起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和工业化国家(24国集团)和中美洲三国集团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重要意义，

念及在中美洲对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仍有很大的障碍，要最终克服这些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依据，使国际社会能集中支持中美洲各国朝着集体认同和民主进步的方向所作的努力。

1. 再次肯定中美洲各国总统宣告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并为此目标；

2. 鼓励中美洲各国巩固那些真正代表其人民意愿和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以及以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的倡议；

3. 满意地欣见中美洲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互相沟通和预防、建立信任和提出中美洲的现有武器库存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达成的协议和取得的进展；

4. 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及合作国家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和委内瑞拉)之间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结果，以及工业化国家(24国集团)和三国集团通过中美洲民主和发展协会提出的倡议，对中美洲各国实现

和平和巩固民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内，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自由、民主化和发展的进程；

6. 重申大会第42/231号决议喜见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为落实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会议上核准的《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提供了基础；

7.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